

民法精品系列教材

总主编 王利明 杨立新

人格权法专论

杨立新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民法精品系列教材

人格权法专论

杨立新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简介

本书是我社百门精品教材“民法系列教材”中的一种。该系列教材由中国人民大学民法研究基地王利明教授、杨立新教授担任总主编，在编写中突出了以下几个方面：(1) 按照民法模块课程的体系设计丛书，将民法模块的总则、人格权、物权、合同法总论、合同法分论、亲属法、继承法、侵权行为法，按照大学本科高年级专业模块课程开设的要求，分别予以阐述。(2) 每种教材均为一个人或两人的专著型教材，从而能够很好地做到内容统一、体系清晰，同时能够突出个人风格。(3) 在具体内容的阐述中，注意体现案例与理论的结合，突出民法理论的实际应用，突出对高年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的培养。

本书结合我国正在讨论制定的民法典的体系设计，对于人格权法律制度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结合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介绍和分析。对于理论和实践中探讨的难点、热点问题，如隐私权、肖像权、身体权等的保护问题进行了重点介绍。本书在每章内容的阐释中，都有很多的实际案例作为印证，注意体现案例与理论的结合，突出民法理论的实际应用，有利于启发学生思考理论问题，突出对高年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的培养。全书体系清晰，特色鲜明，是一本很好的民法专业课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格权法专论/杨立新著.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2

(民法精品系列教材/王利明, 杨立新主编)

ISBN 7-04-016216-4

I. 人… II. 杨… III. 人格-权利-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06311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北京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5年2月第1版
印 张	24.75	印 次	2005年2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460 000	定 价	31.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6216-00

作者简介

杨立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学院教授，兼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曾任婚姻法学研究会和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从1975年起，从事审判工作、检察工作和法学研究教学工作，先后担任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检察员；烟台大学法学院副教授。1980年开始进行法学研究并发表作品，法学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出版论著50余部，发表论文300余篇；多次到剑桥大学、伦敦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早稻田大学、台湾大学、政治大学、东吴大学、铭传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和澳门大学等著名学府访问讲学。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策划编辑 王卫权

责任编辑 陈虹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胡志萍

责任校对 尤静

责任印制 韩刚

目 录

第一编 人格权和人格权法

第 1 章 人格权法	2
第一节 人格权法是我国民事立法一项创举	3
第二节 人格权法的概念和特征	7
第三节 人格权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9
第四节 人格权法的渊源	11
第 2 章 人格权概述	14
第一节 人格的法律概念	15
第二节 人格权的概念及特征	25
第三节 人格权的分类以及人格权与身份权的关系	29
第四节 人格权法律关系	31
第五节 人格权的权能	33
第 3 章 人格权的历史发展	36
第一节 国外人格权的历史发展	36
第二节 中国古代的人格权立法	43
第三节 中国近代的人格权立法	47
第四节 我国当代人格权立法与展望	48
第 4 章 人格权的法律保护	52
第一节 人格权的民法保护	53
第二节 人格权的刑法保护	59
第三节 人格权的行政法保护	62
第 5 章 人格权请求权	67
第一节 人格权请求权的存在基础	68
第二节 人格权请求权概述	71
第三节 人格权请求权与其他请求权的关系	79

第 6 章	人格权的侵权法保护	84
第一节	侵害人格权的归责原则及举证责任	84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构成	88
第三节	侵害人格权的侵权责任方式	93
第 7 章	人格权的延伸法律保护	101
第一节	人格权延伸法律保护概述	102
第二节	人格权延伸保护的理论依据	105
第三节	人格权延伸保护的基本内容	109
第 8 章	一般人格权	114
第一节	从具体人格权到一般人格权的发展	115
第二节	我国一般人格权的立法	119
第三节	一般人格权概述	122
第四节	一般人格权的内容	126
第五节	对一般人格权的法律保护	131
第二编 物质性人格权		
第 9 章	生命权	136
第一节	生命利益	137
第二节	生命权概述	139
第三节	生命权的内容	141
第四节	生命权的民法保护	147
第 10 章	健康权	153
第一节	健康与健康利益	154
第二节	健康权概述	156
第三节	健康权的内容	158
第四节	健康权的民法保护	162
第五节	对胎儿健康利益的保护	169
第 11 章	身体权	173
第一节	身体利益	174
第二节	身体权概述	175

第三节	身体权的民法保护	181
第四节	对尸体的法律保护	186

第三编 精神性人格权

第 12 章	姓名权	192
第一节	姓名和姓名利益	193
第二节	姓名权概述	194
第三节	姓名权的民法保护	198
第 13 章	名称权	205
第一节	名称和名称利益	206
第二节	名称权及其内容	208
第三节	名称管理和名称权转让	212
第四节	名称权的民法保护	216
第 14 章	肖像权	221
第一节	肖像与肖像利益	222
第二节	肖像权概述	227
第三节	肖像使用行为	231
第四节	肖像权的民法保护	234
第五节	保护肖像权的几个具体问题	239
第 15 章	名誉权	245
第一节	名誉	246
第二节	名誉权概述	249
第三节	名誉权的民法保护	254
第四节	新闻侵权	263
第五节	小说侵权	273
第 16 章	信用权	283
第一节	信用	284
第二节	信用权概述	286
第三节	信用权与征信	288
第四节	信用权的民法保护	293

第 17 章 荣誉权	301
第一节 荣誉	302
第二节 荣誉权概述	303
第三节 荣誉利益的准共有	309
第四节 荣誉权的民法保护	311
第 18 章 人身自由权	318
第一节 自由	319
第二节 自由权和人身自由权	321
第三节 人身自由权的民法保护	325
第 19 章 隐私权	330
第一节 隐私和隐私权的发展	331
第二节 隐私和隐私权	335
第三节 相关隐私及其规则	340
第四节 隐私权与知情权的冲突与协调	343
第五节 隐私权的民法保护	347
第 20 章 性自主权	352
第一节 性利益和性自主权	353
第二节 性自主权的立法与现状	356
第三节 性骚扰	360
第四节 性自主权的民法保护	365
第 21 章 婚姻自主权	370
第一节 婚姻自主权的产生与发展	371
第二节 婚姻自主权概述	373
第三节 婚姻自主权的法律保护	379

第一编

人格权 and 人格权法

本编要点：本编是人格权法的总论，对人格权法的基本问题进行阐释。在介绍了人格权法和人格权的一般情况之后，着重介绍了人格权的法律保护方法体系，这就是人格权请求权的保护方法和侵权行为法的保护方法，也适当介绍了人格权的刑法保护和行政法保护。最后，阐释了一般人格权在人格权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第 1 章

人格权法

【内容提示】

人格权法，是规定人格权的概念、种类、内容和对人格权予以法律保护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人格权法在民法中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我国《民法通则》关于人格权的立法具有进步意义。人格权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最主要的是与身份权法即亲属法之间的关系。我国人格权法的法律渊源较为广泛，除了民法渊源，特别应当注意的是宪法渊源和司法解释的渊源，对于正确适用人格权法，保护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具有重要的价值。

【关键词】

人格权法 法律地位 法律渊源 立法例 民法典

【重点问题】

- 我国人格权立法的现状及发展展望
- 人格权法的概念及特征
- 人格权法在民法典中的地位
- 人格权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 人格权法的法律渊源

第一节 人格权法是我国民事立法一项创举

一、人格权法的重要地位

人格权是民法赋予民事主体的基本权利。这种与民事主体的人身密切相关，关系到每一个民事主体的独立人格的民事权利，对于民事主体的独立人格和地位，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人格权与身份权构成人身权，与民法赋予民事主体的另一项基本民事权利即财产权，构成民法的两大支柱，成为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两类基本民事权利。而在人身权中，最重要的部分就是人格权。

首先，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一切民事权利，基本上都概括在这两类民事权利之中。财产权，主要是指物权，包括财产所有权即自物权，以及以利用他人财产而创造财产利益的他物权。债权历来被认作消极的财产权，与物权这种积极的财产权一道，构成完整的财产权，因而债权作为重要的财产权利，被财产权所概括。只有少数民事权利不是单纯的财产权或人身权，而是由人身权和财产权这两种基本权利结合起来的权利。如知识产权既是无形财产权，又是人身权；继承权是因身份权而发生的财产权。这样的权利具有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双重性质和内容。

其次，人格权历来受到民法的重视。在古老的罗马法中，法律就赋予自由人以独立的人格，享有完整的人格权。立法强调这种权利，以自由人真正享有做人的完全资格。在资产阶级革命初期建立的近代民法，一方面过于强调财产权利的重要性，宣称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观念广泛扩张；另一方面则对人格权的重要性有所忽视，认为人格平等乃是交易和占有财产要求的产物，乃至主张“人格权本质上就是物权”。^①随着历史的发展，人们终于认识到这种观念的褊狭，发现了人格权本身固有的价值，提出了普遍的人权观念。现代人权观念引导人们重新认识人格权，发现人格尊严、人格独立、人格自由的价值，以及生命、身体、健康、自由、姓名、肖像、名誉、隐私、信用、性自主权的价值，是“人之所以为人”所必须享有的基本权利，是须臾不可离开的人格法律保障。如果民事主体丧失这些权利，就丧失了做人的资格和人的基本价值，不仅没有资格进入社会成为社会成员，而且也无法享有其他的民事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6页。

权利。

正是在这样的认识基础上，人格权才有了在民法中的重要地位，并且日益受到重视。

二、人格权法的不同立法例

然而，与在观念上和理论上重视人格权的状况不同的是，在世界各国现行民事立法中，却很难找到关于人格权的专门的、集中的、详细的规定。大多数国家的民法典沿袭传统的体例，按照人法、物法、债法的格局编纂，没有专设人格权法一编。在人法编中，也只对人格权做出高度原则性的规定，缺少具体的、专门的规定。

历史地考察，各国成文法规定人格权主要采用以下立法例：

（一）法国法

世界上第一部成文民法典《法国民法典》极为重视人的地位，专门设置第一编为人法编。但是，《法国民法典》却没有对人格权的规定，在人法中只设置关于人格的一般规定，即在第9条原则规定：“所有法国人都享有民事权利。”《法国民法典》对具体的人格权不作规定，在立法者看来是不存在人格权问题。^①除此之外，《法国民法典》再无人格权的规定。在将近200年的历史中，该法几经修订，这一基本的立法体例并没有改变。可以说，人格权法在《法国民法典》中，没有独立的法律地位。

（二）德国法

《德国民法典》第一次明文规定人格权，在具体规定中，采用人格权主体部分在侵权行为法中规定的做法。《德国民法典》在总则部分设第12条，对姓名权加以规定；在侵权行为部分，第823条规定了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和自由权，第824条规定了信用权，第825条规定了性自主权。这种立法体例，仍难说人格权法在民事立法中具有独立的地位，与法国法相比，它将人格权法依附于人法改变成依附于侵权行为法。《日本民法》关于人格权的立法体例，与德国法相近，只在“侵权行为”一章中规定身体权、自由权和名誉权。

（三）瑞士法

《瑞士民法典》开创了人格权法立法的新做法，即在民法典总则中专门规定人格权，专设“人格”一章，规定一般人格权，规定各种具体人格权，而不是像德国法那样在侵权行为法中规定人格权。《瑞士民法典》关于人格权的规定最具特色的就是第28条第1款。该条文规定：“任何人在其人格受到不法侵害时，可诉请排除侵害。”这一条文创立了一般人格权以及人格权请求权的

^① 梁慧星：《中国民法经济法诸问题》，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56页。

法律保护制度。这种立法例开启了人格权法在民法体系中具有相对独立地位的进程，为人格权法成为民事立法的独立部分奠定了基础，突出了人格权法地位，突出了人格权的重要作用，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四）加拿大魁北克法

加拿大本来是普通法国家，但是魁北克建立了成文法的民法典。在这部民法典的分则中，专门规定了“部分人格权”一编，将民事主体享有的人格权全部规定在这里。魁北克民法典对人格权的规定，成为人格权立法的一个新体例。

三、我国《民法通则》的开创性立法

我国对人格权立法，是极为重视的。《民法通则》在“民事权利”一章中以简短的篇幅专设“人身权”一节，与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相并列，并且用8个条文的篇幅，对人格权进行了专门的、集中的、具体的规定。尽管这部法律还存在诸多的缺点和不足，尽管其关于人格权的规定还欠完备，但是却可以不愧地宣称，我国《民法通则》的这种立法例，是新中国民事立法的一个创举，是对世界民法发展的开创性的贡献。

（一）告别中国传统的立法格局

《民法通则》关于人格权的立法是新中国民事立法的创举，首先表现在它的体例和内容既不同于中国古代的立法，也不同于近代的民事立法。中国古代社会的立法，刑民不分，重刑轻民，其中虽然不乏人格权的某些规定，但在立法中始终是强调统治阶级的特权，否定被统治阶级的基本人格权利。在近代，无论是清朝政府起草的《大清民律草案》，还是北洋政府起草的《国民律草案》，以及国民政府制定的《民法》，虽然吸收了现代人格权法发展的观念，对人格权及其保护作了若干规定，但在立法体例上却一直沿袭德国法系人格权立法的基本模式，在人格权立法上没有创造性的规定。《民法通则》关于人格权的立法，不仅与中国古代中华法系的传统划清了界限，而且与作为近现代资产阶级立法典范的民国民法划清了界限，别具一格，具有独创性。

（二）区别各国体例开创人格权立法的新体例

《民法通则》关于人格权的立法是新中国民事立法的创举，还表现在它与国外主要国家民事立法的体例相区别。具体表现在，我国《民法通则》由于是一部概括的立法，并不是一部完善的民法典，因此，对于基本权利的规定，放在第五章“民事权利”当中。事实上，《民法通则》第五章就是预设的民法典分则结构，分为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和人格权。将人格权与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并列规定在一起，就等于人格权法在民法典中具有独立的地位，是民法典分则的一编。这种立法例，改变了传统民法以人法、物法、债法为结构的

基本立法格局，开创了当代关于人格权立法新体例的先河，其历史意义是深远的。

四、我国人格权法立法开创新局面的成因

我国民事立法的这一开创性的立法例，是基于以下两个原因形成的：

(一) 借鉴国外民事立法的经验，顺应人格权立法的发展趋势

在世界范围内，人身权立法的发展，呈现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人格权随着社会的进步呈不断扩张的趋势，具体表现在人格权愈来愈受立法者的重视，人格权的范围不断扩大，法律对人格权的保护愈加周密。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1900年的《德国民法典》以及《瑞士民法典》对人格权立法的不断进步，说明了这一点。及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联邦德国基本法和日本宪法、民法都规定了人格尊严不得侵犯。其他各国立法陆续增加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生活安宁权等人格权。人格权的民法保护除了一般的财产损失可以请求损害赔偿之外，对于人格利益损害和精神痛苦损害，均可以抚慰金或精神损害赔偿的方法予以救济。

另一方面，身份权朝着日益严谨、科学、尊重人的个性的方向发展。传统身份权的实质在于对人的支配，因而与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进程相悖。随着社会的发展，身份权渐受限制。^①最先表现的是家长权的消亡，始于罗马帝政时代对家父权的部分限制，终于资本主义国家民事立法彻底废除“家”和“家族”的规定和家长权。其次表现在夫权的消亡，近代民事立法大多保留夫权的规定，随着女权运动的高涨，现代各国大多通过修改立法，废除了夫权制度。再次是在亲权中废除父母对子女的支配权，使父母子女处于平等地位，相互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当今民法规定的身份权，只包括配偶权、亲权、亲属权，不仅体系严谨、科学，而且在性质上是以义务为中心的权利。

我国民事立法迎合时代潮流，吸收先进立法，强化人格权立法，突出人格权法在民法典中的地位，并且做出开创性的立法举措，具有远见卓识，实属借鉴前人而又具新意的创举。

(二) 总结十年动乱教训，立法采取防止悲剧重演的措施

新中国建立以来，在很长的时期内，人格权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在立法上，最初起草的民法草案只强调民法的任务是调整经济关系，对于人格权几乎只字不提。在“文革”之前的民法教科书中，也几乎没有论述人格权的内容，也没有专门研究人格权的理论著作。十年动乱严重践踏公民的人格权，毁损人格，摧残健康，造成了一个又一个惨痛的悲剧。动乱结束后，人们痛定思痛，

^① 梁慧星：《中国民法经济法诸问题》，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51页。

深刻认识到了人格权立法及其法律保护的重要性，始则在《刑法》中专设“侵犯人格权利、民主权利罪”，继之又在《宪法》中创设了保护人格权的诸多条文。在这样的立法原则指导下，民法草案专设条文，规定人格权。至《民法通则》的制定，正式确定了我国人格权的立法体例及具体内容，实现了新中国民事立法关于人格权立法的创举，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和历史意义。

第二节 人格权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人格权法的概念

人格权法，是规定人格权的概念、种类、内容和对人格权予以法律保护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

人格权法与物权法、债权法、知识产权法一样，并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民法的一个具体组成部分。人格权法与物权法、债权法、知识产权法以及民法总则、继承法、侵权行为法一道，共同构成民法分则的基本框架。

二、人格权法的法律特征

人格权法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人格权法具有赋权性和宣示性

人格权法的赋权性表现在通过人格权法赋予民事主体以人格权，规定民事主体享有人格权，以及享有哪些人格权。人格权法的宣示性，显示了人格权法的独特内容，即对于权利的规定，不是像物权法和债权法那样着眼于物权和债权行使的详细规则，而更多的是对权利的宣示，没有规定较多的人格权行使的规则。这是因为，人格权的客体是人格利益，而人格利益属于民事主体个人所固有，一般并不会发生权利界限的交叉，因此，人格权的行使并不需要更多的规则，因此人格权法也不需要规定更多的内容。因此，在民法典中，物权法和债权法具有详细的内容，需要几百条的条文来规定这些规则，而人格权法的条文简单，在全国人大法工委起草的民法草案中，人格权法编仅有几十个条文，内容简单。

（二）人格权法规定人格权不具有法定性

人格权法与物权法不同。物权法实行法定主义，没有法律规定，不得确认新的物权种类和物权内容。但是，人格权法不实行法定主义，法律规定的人格

权,是人格权,法律没有规定的人格权,也应当认定为₁人格权,应当予以保护。这是因为,凡是人格利益,人格权法均予以保护,不能因为没有法律明文而使某种人格权疏于保护。在实践中,有的认为法律没有规定的就不能认为是人格权,是不正确的。为了实现对人格利益的全面保护,人格权法专设一般人格权,充当保护所有的人格利益的任务。凡是法律没有规定,但是又需要进行保护的,就由一般人格权负担这个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其他人格利益受到损害,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就体现了这个精神。

(三) 人格权法具有任意性和强制性

人格权法是任意性法,因为人格权的行使完全依照权利主体自己的意愿,不需要任何人的强制。所以,人格权法只要规定了权利主体享有哪些人格权,这些人格权的内容是什么,就完成了它的立法任务。但是,这不是说人格权法就没有强制性。人格权法的强制性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人格权本身具有请求权,任何人侵害了他人的₂人格权,依照人格权请求权,保护自己的权利,救济人格权的损害。第二,对人格权还规定了侵权行为法的保护。任何人侵害他人人格权,权利₃人产生侵权请求权,有权依照侵权行为法的规定,请求加害人承担侵权责任。人格权法的强制性,保障了权利主体对人格权的自主支配。

三、人格权法在我国民法中的地位

(一) 《民法通则》确定人格权法的相对独立地位

我国立法者在起草民法的时候,一直在努力寻求人格权法在民法典中的相对独立地位的立法途径。在1982年5月1日完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四稿)中,首先在“民事主体”一编的第16条第2款规定了自然人的₄人格权:“公民的生命健康权、人身自由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著作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人格权利,受法律保护。”在第41条第1款规定了法人的人格权:“法人的合法财产权益,以及法人的名称、名誉、荣誉、著作、发现、发明和商标等权利,受法律保护。”在第431条第2款还规定了法人的信用权。这种立法体例,虽然还没有实现将人格权作为民法独立组成部分的愿望,但是,这些条文草案所概括的内容,已经突破了国外人格权法立法的传统内容和方式,向前迈进了一步。

在制定《民法通则》的时候,在人格权的立法上实现了寻求独立地位的愿望。《民法通则》第五章“民事权利”分成四个部分,分别规定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和人格权,由此构成我国民事权利的基本结构,也为今后制定民法典的具体格局,打下了基础。

在制定民法典的过程中,学者和立法机关一起努力,争取按照《民法通